华南理工大学网站建设管理办法

2015-05-06

为确保华南理工大学各级网站安全和稳定运行,营造良好的教学、科研、对外交流、管理和服务环境,根据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维护互联网安全的决定》(2000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)、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(国务院令第292号)、《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》(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息产业部令第33号)等有关法律法规,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条 网站主办方在网站建设和维护过程中应遵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》(1998年3月6日国务院信息办发布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》(1994年2月1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7号发布)、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暂行管理办法》(教技[1996]55号)。

第二条 网站主办方需对网站发布内容负责,建立完善的网站管理员管理制度及信息审批发布流程,所有对外信息需符合先审后发的流程要求。

第三条 网站主办方对其网站及提供的信息负责,保证所发布信息的完整性、及时性和可靠性。不得利用网站从事危害国家安全、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;不得制作、查阅、复制和传播有碍社会治安和有伤风化的信息;不得在网站上发布不真实的信息、散布计算机病毒等;不得利用网站从事任何有损华南理工大学及相关单位形象的活动。

第四条 网站应当接受公安机关的安全监督、检查和指导,接受华南理工大学有关安全保卫及管理机构的检查。

第五条 网站主办方必须根据国家及学校相关规定进行网站备案登记。

第六条 网站在设计、建设过程中应完善相关安全技术手段,需符合《华南理工大学信息化建设标准规范》中的指引与要求。

第七条 部处及学院发布信息都要按照学校保密委员会确定的保密范围严格 区分涉密与非涉密信息,凡属涉密范围内的信息,根据《校园计算机信息网络 系统安全保密管理规定》的规定,不得在联网的计算机中打印或存储,处理涉 密信息的计算机必须实行物理隔离,不得在网上发布和传递。

第八条 部处及学院级网站建设与信息发布内容由单位自行负责审查。学校 党政部门网站内容由部门负责人负责审查,各部处及学院主页内容由学院党组 织书记审查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,由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(信息化办公室)负责解释。

信息网络工程研究中心(信息化办公室)

2015年5月4日